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秦处〔2025〕13030125000058号

当事人：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便门居殡葬用品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1MA7MHC70X2；

住所（住址）：秦皇岛开发区东甸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志春；

身份证号码：13032319\*\*\*\*\*\*\*\*\*\*。

 本案来源于监督检查。2025年8月25日，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两名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秦皇岛开发区东甸子村的经营场所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所销售的殡葬用品均无价格标签，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对所销售的殡葬用品明码标价。为进一步调查案情，经分局部门负责人批准，本局于2025年8月2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2025年8月初，当事人对其经营场所内货柜进行了更换，导致部分所售殡葬用品的价格标签损坏。当事人准备在将所销售殡葬用品的价格标签全部撤掉后，重新制作所销售商品的价格标签。截至2025年8月25日被查，当事人未对所销售的殡葬用品张贴价格标签。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行为，2025年8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市监责改〔2025〕综40号），责令当事人在2025年8月27日前改正，要求当事人按照规定对所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等有关情况。2025年8月28日，当事人向本局上交了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后图片；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开展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进行了改正。

另查明，当事人未能提供所销售的上述殡葬用品的供货者名称、进货凭证等相关的证明资料，未能准确说明其进货来源。当事人所销售的殡葬用品并非家庭常备的生活必需品。在2025年8月初至8月25日期间，当事人未对外售出殡葬用品，无违法所得。在调查期间未对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基本信息以及经营者身份信息等情况。

2.当事人为被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一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了受托人身份信息以及当事人委托的真实性以及委托权限等相关事项。

3.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三份；对被委托人所做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了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以及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事实等相关事项。

4.对当事人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以及送达回证各一份，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改正照片打印件一份；证明了本局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进行责令改正以及当事人进行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5年9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冀市监秦罚告〔2025〕13030125000058号），告知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五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的规定，属于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事后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对当事人可以依法从轻行政处罚。

截至2025年8月25日被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个月以下，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改正，社会影响较小。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序号3：“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 2.社会影响较小的；3.其他情形；裁量基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较轻行政处罚。

综上，对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销售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关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024年版）》25、《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序号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账户名称：秦皇岛市财政局，账号：634013010000002150）；罚没许可证正本编号：07000005，副本编号：07000005-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秦皇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